



社会稳定研究论丛
SHEHUI WENDING YANJIU LUNCONG

肖唐镖 主编

信任的网络与逻辑： 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政治信任

邱国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稳定研究论丛
SHIHEI WENDING YANJIU LUNCONG

肖唐镖 主编

信任的网络与逻辑： 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政治信任



肖唐镖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任的网络与逻辑：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政治信任 / 邱国良
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8

ISBN 978-7-5161-2933-3

I. ①信… II. ①邱… III. ①社会转型期—农村—政治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42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54797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丽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 / 16
印 张 13. 75
插 页 2
字 数 233千字
定 价 39. 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肖唐镖

国内学界对社会矛盾、纠纷与冲突类问题的研究，由来已久。尤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随着自乡村、继而到城镇以信访和群体性事件为主要表征的社会冲突日益频发，这一领域更吸引着日益增多的研究者的关注。然而，让人未免有点遗憾、但又不能不认同的是：对此貌似繁荣的研究景象，就如几年前赵鼎新教授所直率的评论，“国内的学术研究才刚刚起步”！

近年来，为推动国内社会政治稳定与民众集体行动领域的科学研究，以社会学和政治学等学科为主阵地，海内外众多学者联手，展开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如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牵头，先后举办了“集体行动与社会运动研究讲习班”（2007年）、“政治社会学（社会运动）工作坊”（2011年）；《社会学研究》与《社会》连续刊发多篇相关学术论文；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与译林出版社等机构先后出版数十种国际学界高质量的学术论著。凡此种种，聚溪成河，已在改变着该领域的研究生态，包括研究者的理论视野与范式、研究方法与工具、乃至表达话语与概念。籍以时日，基于中国本土经验的科学研究和理论进步，适宜国情且具前瞻性与进步性的政策研究，定将涌现。我辈没有理由不为之而欢喜！

幸逢其时，得到领职单位等机构的支持，尤其是得到众多华裔学者的支持，我们也力图搭建相关平台，以襄盛举。一方面，举办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论坛），让学者们展开面对面的交流、对话和争论；另一方面，出版“社会稳定研究书系”，包括《社会稳定研究论丛》与《中国群体性事件案例报告》两个系列。“案例报告”将采集国内的典型案例，既应教学、培训之需，更望其能成为人们了解、研究中国群体性事件的重要资料来源。而“研究论丛”既含结集出版的论文集，也有单独成篇的学术专著，以集中展示学界的相关研究。诚望得到众位的理解、支持和帮助！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信任与迷信：政治信任及其类型	25
第一节 迷信与信任：信任的概念阐释	25
第二节 政治信任及相关概念的厘定	29
第三节 信任与政治信任的类型	35
第二章 共识与差异：农民政治信任的群体特征	51
第一节 阶层分化视阈下的农民政治信任	51
第二节 性别视阈下的农民政治信任	64
第三节 社会流动视阈下的农民政治信任	73
第三章 中央与地方：农民政治信任的层级差异	83
第一节 农民政治信任的分层状况	83
第二节 越级上访：农民政治信任与行动策略	98
第四章 宗族与宗教：农民政治信任的组织分化	108
第一节 宗族视阈下的农民政治信任	108
第二节 宗教信仰视阈下的农民政治信任	118

第五章 农民政治信任的机理与逻辑	132
第一节 转型时期农民政治信任的基本特征	132
第二节 农民政治信任的体制环境和生成因素	144
第三节 农民政治信任的心理结构和社会基础	152
第六章 民生、民权与民主：农民政治信任的构建	159
第一节 重民生：用服务增强农民的政治认同	159
第二节 保民权：维护法制的权威和社会公正	163
第三节 强民主：通过民主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169
结论与展望	175
参考文献	187
附录：调查问卷	199
后记	212

导 论

政治信任通常被认为是公民对政府或政治系统将运作产生出与他们的期待相一致的结果的信念或信心。^①它既是简化公众和政府关系的机制，也是政党和政府获得较广泛政治支持的社会源泉，更是维护社会和政治稳定的可靠保障。在政治信任的范畴当中，政治合法性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其也是政治信任的重要前提，即一旦公众认为政府制度或行为是公正的、合理的，那么公众则会赋予政府或政治系统相应程度的信任感，并对后者产生一种政治认同。政治合法性是成立政府的应有之义，是政府力量的源泉。在政府成立之前，人们处于一种自然状态下，虽享有自由和权利，但“这种享有是很不稳定的，有不断受别人侵犯的威胁”，据此，人们需要组成政府，从而维护“人民的和平、安全和公众福利”。^②一旦政府行为超出该目的，甚至侵犯了公众利益，则意味着政府失去了政治合法性基础，进而导致政府能力弱化。政治信任或政治合法性对于社会及政治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亦即只有赢得公众的普遍信赖，政府的各项政策法规才可能获得公众的自觉遵守，从而实现社会和政治秩序的稳定。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农村社会各种矛盾开始凸显，国家在农村社会实行治理的“合法性”基础不断遭致削弱，农民对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的信任逐渐流失。关于“社会转型时期”的界定，学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认为，“社会转型时期”除了指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形态和社会类型发生变化之外，还指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动。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几乎生活在统一的框架内，在政治、经济乃至思想文化方面保持着高度一致。这种状况使得个体之间的利益分化并不明显，相互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基本可控，社会稳定性事件较少发生。然而，改革开放后，带来了不仅是经济体制的变革和经济发展的成就，也导致了社会利益分歧严重，

^① Easton, David 1965,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75, “A Re-assessment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port.”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7—80页。

矛盾和冲突频频失控，社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这种社会结构的变化势必也对农村社会造成一定影响，导致乡村治理陷入困境，并削弱了干群之间的紧密联系。针对于此，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政策，意欲实现“种田不交税，读书不交费，看病不太贵，养老不犯愁”的政策目标。这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基层政府和农民之间的紧张关系。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国家各种惠农政策的出台，并未从根本上消除农民对基层政府及其官员的猜忌和不信任心理，农民政治信任状况依然面临严峻形势。

一 选题缘起与研究价值

20世纪90年代末，笔者以在读研究生的身份参加了由肖唐镖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宗族势力与村级自治问题研究”的调研工作，之后便开始了一系列相关主题的研究。首先便是“宗族因素与村选举的关系研究”，在研究过程中，笔者对村选举相关政策的悖论现象产生了浓厚的研究兴趣，并发现，其实不少农村政策或多或少都有矛盾的一面，而这些政策上的矛盾又将直接或间接导致农村社会的现实矛盾，进而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及农民对政府的信任。一个典型的案例就是羊村“8·19”事件处理过程中凸显的信任危机：

羊村是贵县周乡辖区内一个行政村，由十几个自然村组成，其中包括杨村和黄村。早在20世纪50—70年代，国家土地政策的多次变动为后来杨村和黄村的土地纠纷埋下了隐患，及至80年代初山林“三定”时期，两村的土地纠纷首次公开化，并走上了对簿公堂之路。纠纷先是由周乡政府调解，后由贵县调交办介入。由于黄村动用了一些人脉关系，找到了时任纠纷调交办主任童才德，后者以县政府名义将大部分争议地都裁决给了黄村。而纠纷的另一方杨村表示不服，便向贵县法院提起诉讼，纠纷开始变得复杂起来。如果说，一开始是为了争夺利益，在调交办介入后，双方更像是为了争夺“面子”。尤其是杨村，总觉得自己是个大姓，不能输给小姓黄村，否则太没面子了。此后，案件经过一审、一审重审、二审、二审再审等若干环节，并经历了省高院和市检察院的审判监督程序，结果是一审和一审重审判决对杨村不利，二审结果有利于杨村，而二审再审又做出对黄村有利的判决。同样的事实、同样的证据，每次审判结果却迥然相异。法院的审判结果多次反复，使得纠纷双方对法院和法律的严肃性产生了强烈质疑，甚至有村民放言，“只要有人有钱，黑的也会变成白的”。

俗话说，“破家的县令，灭门的府尹”，地方和基层政府及其官员的权力之大，对草民具有极大的伤害能力。透过上述案例不难发现，在案件的裁决和审理过程中，充斥了人情关系和金钱因素，从而引发了农民对政府和法院的不信任，而这种不信任最终演化成了一场集体暴力。2004年8月19日，纠纷双方——杨村和黄村18—60岁的男子几乎全部出动，动用了刀、矛、雷管、炸药等武器，演绎了惨烈的械斗场面。这是一种夹杂着绝望和血腥的无声抗议，是对政府失去信任之后的农民处理问题时所采取的最原始、最野蛮的行动。

当然，并非所有对基层政府丧失信任的农民均会采取上述极端方式解决自身问题的，相反，大多数中国农民选择“容忍”或“依法抗争”。这主要是因为，不少农民尤其是那些依法抗争者通常会区分不同层级的政府，他们对基层政府丧失信任，但对于整个政治体制还是较有信心。在这部分农民看来，“上正中歪下胡来，商富民穷官发财”，党和国家的政策对农民是有利的，农民之所以日子犯难，主要是一些地方和基层政府官员从中作梗、盘剥百姓。因此，这些依法抗争者会选择向更高层级政府上访，欲图获取高层政府的理解和支持。此外，还有许多农民秉承了中国农民的典型品性，那就是“忍”。面对自身权利遭受侵犯，他们通常认为，“穷不与富斗，富不与官斗”，故而选择忍气吞声。由此可见，尽管存在社会不稳定因素，但农民对地方和基层政府及其官员的信任流失不至于促成大规模的社会动荡。

即便如此，这也不能成为我们漠视农民政治信任危机的理由。“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历史上大多数农民起义起初多表现为“只杀贪官、不反皇帝”，但却最终会聚成对皇权的巨大冲击力，甚至颠覆了王朝。可见，历史上的盛衰轮回和朝代更替的“大变”无不始于基层政府吏治腐败的“小渐”。正所谓“郡县治，则天下安”，农民对地方和基层政府的信任感增强，不仅有利于改善基层政府的治理环境，推动农村社会有序发展，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将有力地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此，笔者以为选择“农民政治信任”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有助于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农村社会和政治稳定。自古以来，中国一直崇尚“以和为贵”的社会理念，其源自孔子的“中庸之道”。在孔子生活的春秋末年，正逢社会急剧变革，社会上新旧势力的矛盾非常尖锐。

因而，如何对待这个矛盾，是当时政治家和思想家无法回避的问题。针对于此，孔子提出“和而不用”、“执两用中”的矛盾和谐论，也就是说，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对立面的矛盾性，但要注重调和矛盾。孔子的“中庸之道”对于当前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当前，中国社会也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各项事业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社会和政治稳定。然而，农村社会各种矛盾仍旧十分突出，多元利益关系未能得到及时有效调整，针对基层政府组织的集体行动时有发生。有学者对近几十年以来农村社会稳定状况做出了这样的判断：1990年代以前农村的社会矛盾主要表现为农民与农民之间的集体行动（械斗），而1990年代中期以来，影响农村稳定的因素过渡为主要针对基层政府和组织的群体性事件。^①另据2005年《社会蓝皮书》披露，从1993年到2003年间，中国社会群体性事件的数量已由1万起增至6万起，参与人数由73万人增至307万人。社会群体性事件的频繁发生，一方面反映了多方利益冲突，同时也表明民众对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的不信任程度正逐渐加深。因此，深入考察和全面分析农民政治信任状况，有助于准确把握农村社会和政治形势，进而有效地维护农村社会和政治稳定。

第二，有助于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增强治理绩效。长期以来，由于受宏观政治体制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基层政府在实施相关政策时，倾向于采取政治动员或“运动式”的工作方法进行。的确，在非常时期，这种乡村工作方法有利于迅速完成上级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然而，一旦这种工作方法固化成为一种工作模式，无疑将对现代化背景下乡村工作带来一些负面效应。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随着农民权利意识的增强，他们对于政府“运动式”的乡村治理模式显得越来越不适应。因而，他们会消极对待甚至极力抵制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的治理行为。这势必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政策绩效。不仅如此，由于这种“运动式”的乡村治理模式缺乏一种长效机制，即使其产生一定的政策绩效也不易维持下去，而往往是一旦工作结束后原有积弊马上反弹，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最后，这种工作模式还需依靠行政手段去推动工作。这一方面由于其“人治”色彩过于浓厚，政策执行明显缺失规范性；另一方面，这种治理模式还比较容易激化社会矛盾，无形中增加了社会治理成本。

^① 肖唐镖：《二十余年来大陆农村的政治稳定状况——以农民行动的变化为视角》，《二十一世纪（香港）》2003年第2期。

研究农民政治信任，不仅需要深入地了解农民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态度，同时也需要将政府的政策制定及执行纳入考察范畴，深入分析政策制定、执行的客观环境，从而有助于准确把握政策过程与农民政治信任之间的关联性和互动性。由此可见，研究农民政治信任，将会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和具体掌控乡村治理状况，为进一步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增强乡村治理绩效提供事实依据和理论支撑。

第三，有助于政策执行主体自觉地改善自身形象，密切同农民群众的联系，营造良好的政策执行环境。政策执行主体有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狭义的执行主体是指传统意义上的执行主体，即负责组织落实公共政策目标、措施的人或组织，主要包括公共政策执行组织和执行者，在我国主要指政府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广义的执行主体则除了包括狭义的执行主体外，还指那些参与公共政策执行的非政府组织。而就农村社会范围而言，政策执行主体主要是指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在影响政策绩效的诸因素中，政策执行主体因素是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它影响甚至决定一项政策能否得到顺利实施。这是由于，政策执行主体的价值判断、利益取向、执行能力乃至人员素质和工作方法等因素均或多或少对政策绩效产生影响。

不仅如此，政策执行主体的形象如何，也直接影响到其能否获得农民的心理认同，并同后者构建起较为融洽的关系。在农村政策执行过程中，乡村干部的素质、能力以及价值取向等因素固然非常重要，但一种较为融洽的社会和政治氛围必定会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政策的顺利实施。研究农民政治信任问题，其主旨之一就是深入考察农村政策的制定、执行、信息反馈等政策过程的各个环节，以及整个政策过程中农民的政治心理和政策环境。由此可见，研究农民政治信任问题，对于消除政府和民众的关系障碍、营造良好的政策执行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已有研究成果综述

有关信任问题的研究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腊的伊壁鸠鲁学派。伊壁鸠鲁认为，人性是自私的，但却有追求幸福的本能，为了避免由于追求幸福而导致人们之间的相互伤害，人们才相互妥协，订立“契约”。^①虽然在这里，伊壁鸠鲁并未直接明确“信任”的概念，但“契约”一词显然意味着对人性的不信任。其后，不少西方相关的经典著作也陆续对“契约”、“人性”等与信

^① 唐士其：《西方政治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6页。

任有关的问题予以关注和讨论。由此可见，有关信任问题的研究可谓“源远流长”。尽管如此，直至20世纪70年代以前，西方学界并未对信任问题给予应有关注，只是在其后才开始掀起信任研究的热潮。随之，信任问题也为国内学界所开始关注。从国内外学界已有研究成果看，信任研究主要涉及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及政治学等多个领域，并形成了一批有影响的力作，这里对其中一些主要研究成果进行理论回顾。

1. 关于信任问题的研究

(1) 国外对信任的研究

信任首先是一个心理学概念，社会心理学家多伊奇（M. Deutsch）通过囚徒困境的实验，强调信任实际上是个体对外在情境的主观反应，个体将根据之采取一定的行为，并对行为的结果产生某种期待。多伊奇的这项实验研究，开创了心理学领域关于人际信任研究的先河。随后，心理学家罗特（J. Rotter）、赖兹曼（L. Wrightman）等人也展开对信任问题的研究。罗特认为，信任是个体对另一个人的言词、承诺以及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之可靠性的一般性的期望，赖兹曼则认为信任是个体特有的对他人的诚意、善意及可信性的普遍可靠性的信念。^①此外，他们还在实验中注意到，一个人的生活经历和对人性的看法，会导致其形成对一般性他人的可信赖程度的概括化期望（generalized expectancy）或信念。^②

在经济学领域，有关信任的研究多半沿着理性选择路径而展开，其中，颇具代表性的观点是经济学家阿罗（K. Arrow）对信任的解释。阿罗认为，信任就是经济交换的润滑剂，是控制契约的最有效机制，是含蓄的契约，是不容易买到的独特的商品。^③总之，经济学家侧重从计算成本和收益角度讨论信任问题，即计算性信任，认为信任有利于减少交易双方的成本。

相对于心理学和经济学过于强调个体心理或理性对信任的影响，社会学家则更为关注制度、结构等社会性因素对个体行动者的巨大影响。他们从社会关系维度出发，既研究个体之间的人际信任，也研究群体之间的社会信任，注重研究社会情境对信任所产生的影响。

在西方古典社会学中，最早对信任问题做出专门论述的是德国社会学

① 郑也夫：《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② 彭泗清：《关系与信任：中国人人际信任的一项本土研究》，载郑也夫、彭泗清等《中国社会中的信任》，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③ 郑也夫：《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家席美尔（Georg Simmel），他将信任看作是“社会中最重要的一综合力量之一”，他说，“如果没有人与人之间的普遍信任，社会自身也会变成一盘散沙，因为没有哪种关系能完全建立在对他人确切地认知上。如果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的力量比不上理性证据或者个人经验的力量，那么，也很少会有什么关系能长久维持的。同样的道理，离开了信任，货币交易也将全然崩溃”^①。可见，信任在社会联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构成了社会交往的润滑剂。除席美尔外，在早期社会学家中，韦伯、涂尔干等人也曾关注过信任问题。比如，马克斯·韦伯就曾将信任分为特殊信任（particularistic trust）和普遍信任（universalistic trust），并指出前者是以血缘性社区为基础，建立在私人关系和家族或准家族关系上的信任，后者则是以信仰共同体为基础的信任。^②由于韦伯在讨论信任问题时，将中国社会作为其考察和比较的对象之一，因而韦伯的信任研究在中国学界引起了较大反响。

20世纪70年代以后，信任问题才开始成为社会学家的热门研究课题。德国社会学家尼克拉斯·卢曼（N.Luhmann）从新功能主义视角对信任问题进行研究，指出“在任何情况下，信任都是一种社会关系……信任构成了复杂性简化的比较有效的形式”。^③他将信任分为人际信任（personal trust）和系统信任（system trust），前者以人与人交往过程中建立的情感关联为基础，后者以社会的规范制度、法律法规的制约为基础，并认为，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或社会复杂性的增加，信任也从最初的以情感联系为基础的人际信任转变为以制度认同为基础的系统信任。沿着卢曼的研究路径，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在《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等著作中详细阐述了复杂性、不确定性和风险性等卢曼式主题。吉登斯将信任定义为“对其他人的连续性的相信以及对客观世界的相信”，并认为基本信任产生于儿童的早期经验，母亲与婴儿的互动正是产生于基本信任之上的，它是人类行为的基础。这一基本信任被植于社区、亲缘纽带和友谊的个人化信任关系之中，信任关系在这样一个自我开放的过程中逐渐建构起来。^④

作为理性选择理论的代表人物，詹姆斯·S.科尔曼（James S. Coleman）

① [德]格奥尔格·席美尔：《货币哲学》，朱桂琴译，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年版，第70页。

② [德]马克斯·韦伯：《儒家与道教》，王容芬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83—301页。

③ [德]尼克拉斯·卢曼：《信任》，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6—10页。

④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272页。

在《社会理论的基础》中将人际信任关系看成是信托关系。他认为，随着社会结构发生变化，在理性和情感这两个产生人际信任的重要维度之间，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倾向于选择将理性作为信任的基础，个体往往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来决定是否赋予他人信任。^①理性选择理论的另一代表人物罗素·哈丁（Russell Hardin）也坚持理性选择理论，将信任定义为“暗含的利益”，即人们总是根据自身利益的取舍来决定是否信任他人或机构。由于大部分人对政府有归纳性预期，而非有“暗含的利益”，因此，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一个机构或在位者可能既不是信任也非不信任。当然，信任对于政府的成功仍可能是至关重要的。^②

为了检讨罗素·哈丁“信任我们认识的人”的观点，美国马里兰大学教授埃里克·尤斯拉纳（Eric M. Uslaner）在其著作《信任的道德基础》中将信任分为策略信任和道德主义信任。尤斯拉纳指出，大多数关于信任的讨论都集中在信任的工具性和策略性原因，而忽视了对陌生人信任的道德基础。他认为，策略性（或者说是基于知识的）信任预示着风险，而对陌生人的信任是一种价值，它不取决于个人经验，也不取决于人们在公民群体中与他人的交往和非正式的社会交往，而取决于乐观主义的世界观，可称之为“道德主义信任”。“策略信任存在的基础不是消极的世界观，而是不确定性”，“它的建立是缓慢的，因为人们要了解他人的表现如何”；而“道德主义信任不是对具体人的信任，而是对‘普遍他人’的信任”。^③具有信任感的社会更加平等，政府也会有更高的效率。美国最近三十年的信任衰落，其根源可以追溯到乐观主义的衰落和经济不平等的加剧。

值得一提的是，有研究者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阐释了信任的功能，认为一国的经济社会是否繁荣与社会信任程度的高低有着密切关系。马克斯·韦伯是较早关注这个问题并提到中国社会信任结构的社会学家，其在《儒家与道教》一书中指出，“中国人彼此间典型的不信任已为所有观察者所证实”，“在中国，一切信任，一切商业关系的基石明显地建立在亲戚关系

^① [美]詹姆斯·S.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91—108页。

^② [美]罗素·哈丁：《我们要信任政府吗？》，载马克·E.沃伦编《民主与信任》，吴辉译，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20—38页。

^③ [美]埃里克·尤斯拉纳：《信任的道德基础》，张敦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28页。

或亲戚式的纯粹个人关系上面，这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①弗朗西斯·福山在其著作《信任：社会美德和创造经济繁荣》中也提到中国社会的信任，并将之同意大利、法国等列为低信任度社会，而将日本、德国、美国等列为高信任度社会。他认为，社会信任程度的高低与经济规模及经济繁荣之间有着密切关系，“高度的信任作为经济关系的附加条件可以减少经济学家所说的事务性成本，从而提高了经济效益”，“在中国文化中，情况却截然相反，对外人的不信任通常阻碍了公司的制度化……华人企业在制度化方面的步履艰难以及华人的遗产均分原则就是华人社会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而无法成大气候的原因”。^②此外，阿兰·佩雷菲特（Alain Peyrefitte）在其著作《信任社会》中，也深刻剖析了导致西方经济社会发展差异的精神因素，尤其是信任品性。他在批判韦伯“清教教义是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精神因素”观点之后，指出，尽管清教派的纪律最终促使英国成为最有利于市场工业社会兴盛的国家，但其却无法解释荷兰的强盛。他认为，是竞争性信任品性而非其他“有利于卓有成效的改革应变、有利于智力、技术和社会活跃的思想观念”。^③

（2）国内对信任的研究

20世纪90年代，信任问题开始引起国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并陆续形成了一批有代表性的著作，其中，颇具影响力的著作有郑也夫的《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和张维迎《信息、信任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等。前者是国内较早对信任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力作，作者区分了人格信任和系统信任，认为“人格信任”就是亲属和熟人之间的信任，“系统信任”则是陌生人之间的信任，它由货币系统和专家系统组成，信任圈子是由亲属和熟人逐渐扩展至陌生人的。而后者则是将信任概念引入经济问题分析的力作，作者试图跳出传统经济学的研究路径，从信任和法律的角度对有关经济问题进行研究，并认为信任的重建应从私有产权的有效保护、政府行为的规范化、法律制度的建设、非政府中介机构的培育、国民教育水平的提升和中华文化的复兴等方面努力。

此外，在社会学领域比较有影响的著作和论文还有郑也夫编著的《信

① [德]马克斯·韦伯：《儒家与道教》，王容芬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84、289页。

② [美]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彭志华译，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79页。

③ [法]阿兰·佩雷菲特：《信任社会》，邱海婴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570—571页。

任：合作关系的建立与破坏》（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年版）、郑也夫和彭泗清等著的《中国社会中的信任》（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年版）、李伟民和梁玉成《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中国人信任的结构与特征》（《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王绍光、刘欣《信任的基础：一种理性的解释》（《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杨中芳、彭泗清《中国人人际信任的概念化：一个人际关系的观点》（《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王飞雪、山岸俊男《信任的中、日、美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等等。上述国内关于信任问题的研究，不仅讨论了一般性的信任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们将信任问题置于中国社会的语境下加以理解和阐释，对于丰富有关信任问题的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关于政治信任的研究

信任问题用政治学术语表达，就是政治信任。作为资产阶级的重要理论家，洛克在其著作《政府论》中论及有关政治信任问题。洛克认为，为了维护人们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人们必须形成“契约”并“尽量放弃他的自然权利”，这种对自然权利的“放弃”，洛克称之为“信托”（trust）。他说，国王、大臣、就连议会也只不过是信任的受托者而已，市民社会建立的基础正是人民与政治权力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这种互信关系赋予政治权力强大的立法威力。但“社会或由他们组成的立法机关的权力绝不允许扩张到超出公众福利的需要之外，而是必须保障每一个人的财产”，“……如果掌权的人由于滥用职权而丧失权力，那么在丧失权力……的时候，这种权力就重归于社会，人民就有权行使最高权力，并由他们自己继续行使立法权，或建立一个新的政府形式，或在旧的政府形式下把立法权交给他们认为适当的新人。”^①由此可见，洛克对国家和君主奉持一种有限信任态度，认为人民不应过分地信任政府，而应努力防止掌权的人滥用权力。可以说，洛克这一关于政府和信任的研究对后续政治信任研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关于政治信任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政治信任的概念和结构

在政治信任的概念问题上，有不少代表性的观点。如有研究者认为，政治信任通常被认为是公民对政府或政治系统将运作产生出与他们的期待相一

^①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80、151页。

致的结果的信念或信心^①；“公民认为政治体系或政治领袖是负责任的，认为他们即使没有持续的监督也会行使正确的职责”，或“是公众对其政体的潜在感觉的中心指标”^②。也有学者在内涵上作了进一步界定，认为政治信任不仅指公民对政府的信任，也包括政府对公民的信任以及公民相互之间的信任^③，甚至还指“民众对于政治组织（如政党）、政府机构（政府、国会）、军队等的信任”^④。有研究者则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对政治信任内涵做了界定，认为“广义的政治信任包括公众对政府（及其代理人）的信任、对其他公共部门的信任、公众对政治制度的信任、政府对公众的信任、政府内部的信任以及多党制体制下公众对不同政党和政治派别的信任；而狭义的政治信任主要指公众对政府的信任”。^⑤

在政治信任结构和层次上，也有一些颇具代表性的观点。如诺里斯（Pippa Norris）指出，政治信任具有不同层次的内容：第一，在最高层次上，它指的是公民对待整个政治共同体——即公民所属国家的态度；第二，它指的是公民对待诸如民主等政治制度的态度；第三，它还可以指公民对待诸如议会和政府机构等国家机构的态度；最后，是指公民对政治行动者——即作为个体的政治家的判断和态度。^⑥上海交通大学陈尧也认为政治信任由低到高分四个层次，分别为民众对政治行为者、政策、政府、政治制度的信任。^⑦华东师范大学王向明则阐明了当代中国的政治信任结构，认为其呈现为一种“哑铃型结构”，即在抽象的国家和政府方面，表现出极高的信任和认同，而在具体的制度参与、官员行为和政策制定等方面，信任度并不太高。^⑧

① Easton, David 1965,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75, “A Re-assessment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port”,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5.

② [美]佩里·K. 布兰登：《在21世纪建立政府信任——就相关文献及目前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庞娟译，《经济和社会体制比较》2008年第2期。

③ 宋少鹏、麻宝斌：《论政治信任的结构》，《行政与法》2008年第8期；马九福：《中西政治信任比较与借鉴》，《江汉论坛》2007年第6期。

④ 马得勇：《政治信任及其起源——对亚洲8个国家和地区的比较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7年第10期。

⑤ 周治伟：《政治信任研究——兼论当代政府公信力》，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2007。

⑥ Norris, Pippa 1999, *Introduction: The Growth of Critical Citizens?* In P. Norris (Ed.) *Critical 54 Citize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⑦ 王子蔚、江远山：《如何重塑政治信任——“中国社会转型中的政治信任”理论研讨会综述》，《探索与争鸣》2009年第7期。

⑧ 王子蔚、江远山：《如何重塑政治信任——“中国社会转型中的政治信任”理论研讨会综述》，《探索与争鸣》2009年第7期。